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4-2015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出国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秘美[2013]7116 号

各项目院校：

根据中美教育交流协议，受教育部委托，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不超过 20 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参加“中美富布赖特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留学期限为 10 个月），于 2014-2015 学年度赴美研修，项目经费由中美双方共同投入。请各项目院校择优推荐 3-5 名候选人。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被推荐人选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学习、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责任心和责任感。

2、应是各项目院校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学生。暂不受理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的申请。

3、应在过去四年内没有在美留学和长期研究的经历。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至少工作五年以上方可申请。

4、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5、有效的 TOEFL（网考不低于 80 分）或 IELTS 均分至少 6.0 以上，任一单项不低于 5.5 分。

6、身心健康。

7、候选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岁（于 1978 年 9 月 10 日后出生）。候选人应为项目院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生（不含委托培养生及定向生），且已完成第一年基础课程，并与导师一起确定博士论文研究方向，形成研究计划；或为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且已完成前三年的基础课程并已确定博士论文研究方向，形成研究计划。

二、对遴选工作的要求：

1、遴选工作应贯彻落实“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方针。各项目院校应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特别是要紧密结合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计划，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候选人。

2、选派资助领域应与美国问题研究相关，研究领域及申请说明请参照附件一。申请人需有与美国问题研究相关研究兴趣和专业背景。优先考虑能明确表明其研究课题确有到美国进行研究的必要及非常愿意通过参加本项目增进中美两国理解的申请人。

3、各项目院校推荐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候选人总数不超过5人。在推荐候选人时，应注意男女比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性候选人。

三、网上报名、申请要求与截止时间

1、请各项目院校根据项目要求进行选拔工作，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即日起分别登录

<http://apply.embark.com/student/fulbright/international/20> /及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于2013年9月10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含人选名单及联合培养博士生在读证明）寄（送）至留学基金委秘书处美大事务部。

2、凡未按要求准备，并未在两个网站上进行报名或逾期提交的申请材料将不予受理。有关准备申请材料的要求详见附件二。

四、项目评审安排

- 1、2013年10月：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通讯评审；
- 2、2013年11月上旬：通过通讯评审的候选人收到面试通知；
- 3、2013年11月中旬：通过通讯评审的候选人在北京参加项目面试；
- 4、2013年12月上旬：公布通过面试的候选人名单；
- 4、2014年8、9月：被录取的奖学金获得者在美方落实接收院校后派出。

五、本项目不支持被录取人员留学期间长期在美国境外参加活动或休假。除非有影响到本人或直系亲属的紧急情况发生，被录取人员不得请假离美14天以上。非紧急情况下需提前一个月申请赴美国以外地区休假或参加其他活动。请申请人在决定申请前认真考虑上述留学要求。

六、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的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联合培养博士生在美享受不

超过十个月的奖学金，留学期限不超过十个月。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本项目的要求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按期回国服务。本项目不受理“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留学人员的J-1签证豁免申请。

七、遴选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留学基金委秘书处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潘荣杰/陈晨

联系电话：010-66093951/010-66093949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邮件：r.jpan@csc.edu.cn/cchen@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 A3楼 13层

邮编：100044

八、项目申请过程中，如有填表和材料准备方面的问题，请参考常见问题解答（附件三）后与美国国际教育协会北京代表处联系。

电子邮件：fulbright.phd@iiebeijing.org.

（美国国际教育协会北京代表处不接受电话咨询）

附件： 一、2014-2015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申请说明

二、2014-2015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要求

三、常见问题解答

四、项目院校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秘书处

抄报：国际司